|  |
| --- |
| 涉河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事项承诺书 |
|  |  |  编号：20 年第 号（审批部门填写）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地点 |  | 涉河区面积（公顷） |  |
| 计划开工时间 |  | 完工时间 |  | 涉及河道 |  |
| 区域评估情 况 | 开发区名称：（如项目建设地点非开发区范围，则填写“无”） |
| 涉河项目防洪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
| 涉河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公开情况 |  公示网站： |
|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
|
| 生产建设单 位 |  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 址 |  | 电子邮箱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授权经办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   我单位 项目在涉河建设中将认真贯彻《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各项责任和义务，为此对本项目防洪评价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定规划以及防洪和河道管理政策要求。 2.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区域防洪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3.我单位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将严格落实区域防洪评价报告提出的措施，防洪标准符合要求。 4.项目建设将与 河河道治导线规划相衔接。 5.工程施工将在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全程监督下进行。工程将安排在非汛期，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两岸的堤防等水工程设施，不向河道弃土弃渣。 6.因工程建设造成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受影响时，我单位将与第三人协商解决。 7.工程峻工后，我单位将按要求及时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峻工材料。 8.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该承诺书的主要内容，严格按照承诺的内容建设，自觉配合相关检查、接受公众监督。 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以上承诺事项，主动停止项目建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并自愿接受相关法律的处罚。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 1.本表除编号，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一式2份，生产建设单位，审批部门各执1份。 |
|
|
|
|
|
|